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卓纬专字第 08-8 号

致：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卓纬专字第 08-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卓纬专字第 08-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7776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777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778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779 号）（以下简称“《2022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

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780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前述期间统称“报告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东集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列举的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

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查阅《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及续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进网许可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02-A306-223612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 Ge	2025.12.2
2	17-A306-221804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10	2025.7.8

2. 无线电射频使用许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核准代码	有效期至
1	蓝牙设备	AUTOID6L-W	2022DP14883	2025.12.31
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UTOID Lim	2022AP14856	2025.12.31

3. 出口产品认证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事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事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AUTOID Q9	BIS	2022.9.28	2024.1.19
2	AUTOID 9	CE NB	2022.11.7	2027.11.6
3	AUTOID Q7	UKCA	2022.9.14	-
4	CRUISE2	CE NB	2022.11.11	2027.11.10
		BIS	2022.8.30	2024.1.19
		UKCA	2022.11.11	-
5	AUTOID10	CE NB	2022.9.26	-
		ROHS	2022.8.1	-
		FCC ID	2022.8.19	-
		UKCA	2022.9.26	-
6	AUTOID Lim	CE NB	2022.8.26	-
		ROHS	2022.7.25	-
7	CRUISE Ge	BIS	2022.8.30	2024.1.19
8	AUTOID 3	BIS	2022.9.28	2024.1.19
9	HS220GHD-203B	BIS	2022.10.20	2024.10.19
10	AUTOID UF3	BIS	2022.6.22	2024.6.21
11	X4Plus	CE VOC	2022.12.12	-
		ROHS	2022.12.8	-
		FCC DOC	2022.12.12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子公司的设立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除将产品出口至境外客户外，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

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4,881,170.57	621,485,428.40	520,650,634.76	374,479,570.18
营业收入	278,087,234.40	725,366,496.64	591,916,864.75	442,210,835.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66%	85.68%	87.96%	84.68%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铭大，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华、薛加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执牛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0% 的股份，王正国控制的企业，上海铭大的一致行动人
2	西藏国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2% 的股份，袁本铸控制的企业
3	日照钧晟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 的股份
4	钧泽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 的股份，日照钧晟的一致行动人
5	Redview 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份
6	Redview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份
7	Redview Capital II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 的股份
8	东义永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 的股份，袁东控制的企业
9	汪淼	间接持有发行人 9.88% 的股份
10	王正国	间接持有发行人 16.49% 的股份
11	袁本铸	间接持有发行人 9.04% 的股份
12	姜一丹	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 的股份
13	袁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2%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南京精于勤、南京磨针石、江苏奥拓迪、北京硕集、东集智芯、上海硕集、安徽磨针石。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王正国、姜蔚、杨嘉音、刘冰、田晓明、张宁、杨德才、徐凌波、赵湘莲；发行人的监事为邹建军、陈浩、王懿；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正国、副总经理田晓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廖保林。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铭大的董事为姜蔚、陈德华、汪淼，监事为徐艳，总经理为姜蔚，财务总监为陈德凤。

6.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99%，姜蔚、杨嘉音、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担任董事
2	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94%，姜蔚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80%，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导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上海志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志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南京杰讯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53%
8	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100%
9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薛加玉持股 63.64%
10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11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12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13	上海德硅凯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4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5%
15	大连金丰泰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现处于吊销状态
16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陈晓东担任董事
17	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广东汇诚智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苏州工业园区立宁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天津汇博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河北汇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唐山塞伯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1）	薛加玉控制的企业
24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26	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27	上海久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8	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98%、上海铭大持股 24.83%，陈晓东担任董事长
30	凯鑫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拉萨开发区华芯阳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袁本铸持股 95%，其配偶之兄曲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哈尔滨旭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袁本铸持股 99.5%，拉萨开发区华芯阳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本铸持股 96.67%，曲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惠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3%
5	南京惠华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惠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凝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7	西藏联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袁本铸持股 81.20%，曲涛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合伙人
8	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联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袁本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袁本铸持股 70%，曲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普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本铸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处于吊销状态
11	南京臻芯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本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东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数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东义创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东持股 95.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拉萨开发区东义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义创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义佳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东持股 79.9%
17	上海东义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袁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曦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袁东持股 49%
19	礼思(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袁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张家港保税区礼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礼思(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宁波东义裕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东持股 21.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东义永兴	宁波东义创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8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东持股 20.80%，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	上海数鸣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东担任董事
24	上海汇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袁东担任董事
25	上海荣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袁东担任董事，现处于吊销状态
26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宁持股 90.00%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8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担任执行董事
29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张宁担任董事
30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王懿持股 37.72%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青岛执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青岛齐集宏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
36	新泰创星源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齐集宏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青岛齐集亨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湖州达华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日照嘉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宁波五道口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懿持股 33%
42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湖州观自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董事
44	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执行董事
45	山东嘉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湖州齐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96%, 王懿持股 10%, 日照嘉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75%,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8.64%; 王懿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8	山东嘉迪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董事
50	上海云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董事
51	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陈德凤担任董事长
53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
54	苏州创新设计制造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薛加玉胞弟薛加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5	苏州智汇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6	铜仁市苏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
57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
58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
59	苏高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薛加昌担任董事
60	上海仕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晓东持股 32.6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阔老灶火锅店	袁本铸配偶之兄曲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2	哈尔滨新诚垚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曲涛持股 75%
63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王懿配偶的母亲徐秋萍持股 50% 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64	上海同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袁东配偶的母亲赵会萍持股 99.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65	上海东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会萍担任执行董事
66	浙江柏拉阿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凌波父亲徐子清担任董事
67	衢州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子清担任经理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 1-8 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东大资产经营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份	2019 年 9 月 26 日转让
2	华瑞至诚	曾持有发行人 18% 的股份，时龙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转让，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3	宁波杰讯融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杰讯的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4	宁波讯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杰讯的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注销
5	东集众诚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6	江苏众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集众诚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7	无锡东集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8	涟水河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98%，姜蔚担任董事，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9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5 月 12 日卸任
10	北京友卡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袁本铸曾持股 6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6 日转让并卸任
11	黑龙江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袁本铸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
12	黑龙江省博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袁本铸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13	黑龙江世纪风道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袁本铸持股 20%，袁本铸胞姊袁宏伟持股 33.33% 并担任副董事长，袁宏伟配偶姜津持股 43.33% 并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8 月 29 日注销
14	沃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袁东曾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 10 日转让并卸任董事
15	上海澳化贸易有限公司	袁东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8 月 12 日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6	湖州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25日转让
17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懿持股 40.59%	2021年6月24日注销
18	日照齐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2021年6月18日注销
19	巴马望懿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	王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3月30日注销
20	青岛齐集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27日注销
21	青岛齐集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27日注销
22	青岛齐集永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27日注销
23	台州乐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8月2日注销
24	台州乐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8月2日注销
25	海南笃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曾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王懿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并卸任，2022年4月11日注销
26	东证广文（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懿持股 50%，海南笃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0月20日注销
27	杭州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2年6月24日注销
28	你好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懿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12月2日卸任
29	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王懿曾担任董事	2021年3月25日卸任
30	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懿曾担任董事	2021年3月卸任
31	笃盛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年5月23日注销
32	笃正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年5月23日注销
33	笃志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年5月23日注销
34	栖梧（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懿配偶童晓岚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2年8月2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5	上海安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贾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贾健于 2021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36	上海川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90%，贾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贾健于 2021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37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健曾担任董事	贾健于 2021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38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胡晨担任董事	胡晨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39	仁和鼎立	时龙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40	上海庆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41	上海庆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42	上海庆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43	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控股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了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44	安徽虹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南京铭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9 年 9 月 25 日转让，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46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艳配偶陈晓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陈晓东卸任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上海情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48	上海诚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49	舟山君彤瑞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铭大持股 30%	
50	上海道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晓东持股 66.70% 并担任董事，陈德华胞妹陈德凤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51	贾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1 年 4 月卸任
52	魏冬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1 年 4 月卸任
53	胡晨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10 月卸任
54	仇维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10 月卸任
55	时龙兴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南京杰讯	采购收单外包服务	协议定价	903.38

剥离收单外包服务业务（收单机构将部分收单服务外包，公司承接并为收单机构的商户提供上述服务；主要系为收单机构的商户提供 POS 安装、定期巡检、使用培训、故障处理等服务）前，公司承揽相关业务及作为合同相对方与收单机构客户签署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合同，并与当时的子公司南京杰讯签订服务合同，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公司将南京杰讯剥离后，为继续履行公司前期签署的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合同，公司向南京杰讯继续采购相关服务，因此产生关联交易。前述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不再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关联租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东集技术	南京杰讯	市场价格	2.60

南京杰讯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为 74 m²，2022年1-6月租赁费用为 2022年1月-6月租金，租赁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

3. 关联资金往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与关联方因清理往来余额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报酬总额	147.38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南京杰讯	2.60	0.1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对南京杰讯的应收款项系由发行人向南京杰讯出租房屋形成的。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待报销款	0.61

7. 关联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0.33	0.33	0.57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了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常规性交易，交易定价公开公正、公平合理，交易资料齐备，交易程序公开透明，未发生重大违约对公司产生的重大风险，公司未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上述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3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进行了续租，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3楼单层	412,560元/季度	4,584.00	2022.10.01 - 2023.12.31
2	上海言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硕集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1303、1305南室	11,088元/月	104.16	2022.12.01 - 2023.11.30
3	吴婉、朱鸣杰	上海硕集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1302南室	5,544元/月	52.08	2022.12.01 - 2023.11.30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基于固定电话网的信息终端软件 V1.0[简称：固网短信话机软件]	2002SR3272	2002/10/23
2	发行人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软件[简称：ASIXOS]V1.0	2002SR3271	2002/10/23
3	发行人	东集易卡通终端交易软件 V1.0	2005SR05834	2005/6/3
4	发行人	东集易卡通银行交易系统软件 V1.0	2005SR06693	2005/6/24
5	发行人	东集 GPS 导航系统软件 V1.0[简称：GPS System Navigation]	2007SR07597	2007/5/24
6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信息采集软件 1.0	2009SR022306	2009/6/11
7	发行人	东集电话通终端银行交易软件 1.0	2009SR022307	2009/6/11
8	发行人	东集 SKY COS 智能卡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0SR011856	2010/3/16
9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停车场收费 PDA 管理软件 V1.0	2010SR037675	2010/7/29
10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二维条码图像信息采集软件 V1.0	2010SR037578	2010/7/29
11	发行人	东集高安全密码输入软件 V1.0	2011SR039372	2011/6/21
12	发行人	东集高集成公共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9353	2011/6/21
13	发行人	东集基于 B/S 和 C/S 混合架构的嵌入式金融支付终端软件 V1.0	2011SR039373	2011/6/2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4	发行人	东集高安全密钥生成与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密钥管理系统]V1.0	2011SR039531	2011/6/22
15	发行人	东集高性能实时接入前置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9524	2011/6/22
16	发行人	东集高并发实时业务处理银行交易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9527	2011/6/22
17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商贸系统软件 V1.0	2011SR054711	2011/8/4
18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物流手持终端软件 V1.0	2011SR054496	2011/8/4
19	发行人	东集高安全个人支付终端软件 V1.0	2012SR106451	2012/11/8
20	发行人	东集高集成终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106845	2012/11/9
21	发行人	东集面向 BSCS 应用模式的接入前置系统软件 V1.0	2012SR108192	2012/11/12
22	发行人	东集餐饮管理软件 V1.0	2012SR096191	2012/10/13
23	发行人	东集移动终端仓储管理软件 V1.0	2013SR009532	2013/1/29
24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服装订货会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9476	2013/1/29
25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全国区号查询软件 V1.0	2013SR009403	2013/1/29
26	发行人	东集移动终端司库伯贸易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9623	2013/1/29
27	发行人	东集移动终端天物通软件 V1.0	2013SR009528	2013/1/29
28	发行人	东集高性能电子签名板终端软件 V1.0	2013SR097547	2013/9/9
29	发行人	东集面向移动支付的音频刷卡器终端软件 V1.0	2013SR097550	2013/9/9
30	发行人	东集智能化产品服务支持系统软件 V1.0	2013SR097567	2013/9/9
31	发行人	东集 AUTOID 产品技术支持与应用软件 V1.0	2014SR056430	2014/5/8
32	发行人	东集 GSM 产线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4SR102660	2014/7/22
33	发行人	东集 U7\U8 自动功率校准软件 V1.0	2014SR102887	2014/7/22
34	发行人	东集 AUTOID9 系统模块信息记录工具软件 V1.1	2015SR180142	2015/9/16
35	发行人	东集 AUTOID 安卓设备工厂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5SR179876	2015/9/16
36	发行人	东集 WIFI 非信令测试软件 V1.0	2015SR182928	2015/9/21
37	发行人	东集快捷配置软件 V2.1	2015SR184164	2015/9/22
38	发行人	东集 AUTOID 安卓设备扫描工具软件 V1.0.63	2015SR184159	2015/9/22
39	发行人	东集移动管家软件 V2.0	2015SR185296	2015/9/23
40	发行人	东集互联网接入模式下的安全	2015SR230042	2015/11/24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网关系统软件 V1.0		
41	发行人	东集面向互联网的商户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38453	2015/12/1
42	发行人	东集国家兽药追溯 A9-SY 软件 V3.0.3	2016SR043972	2016/3/3
43	发行人	东集兽药追溯系统软件 V2.2.8.7	2016SR056494	2016/3/17
44	发行人	东集国家兽药追溯二维码扫描平台软件 V1.3.9	2016SR051554	2016/3/14
45	发行人	东集金融服务运营平台软件[简称: 金融服务运营平台]V1.0	2016SR136981	2016/6/8
46	发行人	东集触控式密码键盘终端软件 V1.0	2016SR143194	2016/6/15
47	发行人	东集支持国密算法的密码键盘终端软件 V1.0	2016SR142722	2016/6/15
48	发行人	东集国家兽药信息追溯系统(经营企业版) 1.4.4	2016SR378880	2016/12/19
49	发行人	东集兽药二维码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16SR378875	2016/12/19
50	发行人	东集海豚开单终端 APP 软件[简称: 海豚开单]V1.0	2017SR017227	2017/1/18
51	发行人	东集海豚开单商户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商户管理软件]V1.0	2017SR017235	2017/1/18
52	发行人	东集海豚开单业务系统软件[简称: 海豚开单业务系统软件]V1.0	2017SR017233	2017/1/18
53	发行人	东集智能机房巡检监控终端 APP 软件[简称: 东集智能机房巡检监控 APP 软件]V1.0	2017SR320416	2017/6/28
54	发行人	东集智能机房巡检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东集智能机房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320404	2017/6/28
55	发行人	东集智能机房巡检监控业务系统软件[简称: 东集智能机房业务系统软件]V1.0	2017SR320428	2017/6/28
56	发行人	东集数字证书白名单软件 V1.0.5	2017SR347359	2017/7/6
57	发行人	东集条码解码器软件 V1.0	2017SR352444	2017/7/7
58	发行人	东集移动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0	2017SR352420	2017/7/7
59	发行人	东集 AUTOID 内存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17SR347340	2017/7/6
60	发行人	东集 AUTOID 指环一对多软件 V1.0	2017SR347348	2017/7/6
61	发行人	东集 App Store 软件 V1.0.0	2017SR348916	2017/7/6
62	发行人	东集设备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PMS]V1.0	2017SR411392	2017/7/31
63	发行人	东集智能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IDMS]V1.0	2017SR411401	2017/7/31
64	发行人	东集内部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东集 TAKO/章鱼办公协同软	2017SR410686	2017/7/3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件]V1.0		
65	发行人	东集商户服务系统软件[简称：MSS]V1.0	2017SR410704	2017/7/31
66	发行人	东集 ASD 扫描引擎软件 V1.0.0	2017SR626561	2017/11/15
67	发行人	东集条码解码器软件 V2.0	2017SR626120	2017/11/15
68	发行人	东集 ASD 条形码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7SR625929	2017/11/15
69	发行人	东集原矿稽核 APP 软件 V1.0.9	2018SR003533	2018/1/2
70	发行人	东集移动医疗操作系统软件[简称：移动医疗操作系统软件]V1.5.8	2018SR683079	2018/8/27
71	发行人	东集智能金融终端聚合支付软件 V1.0	2018SR912862	2018/11/15
72	发行人	东集面向移动支付的云闪付终端软件 V1.0	2018SR912848	2018/11/15
73	发行人	东集面向金融支付终端的 APP 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18SR968139	2018/12/3
74	发行人	东集面向金融支付终端的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8SR966688	2018/12/3
75	发行人	东集 UHF 射频识别软件 V1.2.2	2018SR1035687	2018/12/19
76	发行人	东集 WIFI 射频载波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8SR1036744	2018/12/19
77	发行人	东集蓝牙射频载波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8SR1040132	2018/12/19
78	发行人	东集手柄电池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40128	2018/12/19
79	发行人	东集自定义按键一键启动 APP 软件 V1.0	2019SR0062599	2019/1/18
80	发行人	东集国家兽药追溯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1.6	2019SR0254452	2019/3/15
81	发行人	东集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决策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36933	2019/4/16
82	发行人	东集 DWS 软件 V1.0	2019SR0389415	2019/4/25
83	发行人	东集云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3.2.7	2019SR0453003	2019/5/13
84	发行人	东集云路通 TMS 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V2.0.15	2019SR0456276	2019/5/13
85	发行人	东集云仓管 WMS 系统软件 V2.0.08	2019SR0452993	2019/5/13
86	发行人	东集快递条码扫描量方器软件 V1.0	2019SR0605004	2019/6/13
87	发行人	东集 AUTOID 安卓设备工厂测试工具软件 V2.0	2019SR0857854	2019/8/19
88	发行人	东集快捷配置软件 V3.0	2019SR0857835	2019/8/19
89	发行人	东集热键设置软件 V1.0	2019SR0857844	2019/8/19
90	发行人	东集扫描工具软件 V2.2.18	2019SR0856284	2019/8/19
91	发行人	东集弹窗式扫描工具软件 V2.0	2019SR1065762	2019/10/21
92	发行人	东集兽药追溯大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19SR1208319	2019/11/25
93	发行人	东集兽药追溯动态感知平台	2019SR1208449	2019/11/25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V1.0		
94	发行人	东集 APP 加速软件 V2.0	2020SR0060850	2020/1/13
95	发行人	东集 Launcher 软件 V3.1.2	2020SR0060526	2020/1/13
96	发行人	东集扫一扫软件 V1.0	2020SR0060519	2020/1/13
97	发行人	东集应用商店客户端软件[简称：东集应用商店]V0.0.9	2020SR0060909	2020/1/13
98	发行人	东集兽药养殖追溯系统软件[简称：兽药养殖追溯]V1.3	2020SR0087914	2020/1/17
99	发行人	东集兽药追溯系统-经营企业内部蒙版软件[简称：兽药追溯系统内蒙版]V2.4	2020SR0089948	2020/1/17
100	发行人	东集多功能软键盘软件 V1.0	2020SR0087631	2020/1/17
101	发行人	东集工业浏览器软件 V2.0	2020SR0087624	2020/1/17
102	发行人	东集农业执法通软件 V1.1.2	2020SR0087854	2020/1/17
103	发行人	东集应用商城管理系统软件 V1.0.1	2020SR0092674	2020/1/17
104	发行人	东集疫情防控管理软件[简称：疫情防控]V1.0	2020SR0500778	2020/5/25
105	发行人	东集数据采集融合软件[简称：东集 DWS]V1.0.0.0	2020SR0500786	2020/5/25
106	发行人	东集自动入库系统软件 V1.0.1	2020SR0500523	2020/5/25
107	发行人	东集灯光分拣系统 V10.9	2020SR0529553	2020/5/28
108	发行人	东集 GPS 轨迹记录软件[简称：GPS 轨迹记录]V1.0	2020SR0700865	2020/6/30
109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0SR0700851	2020/6/30
110	发行人	东集移动数据终端性能分析软件 V1.0	2020SR0700858	2020/6/30
111	发行人	东集银行安全交易终端软件 V1.0	2020SR0701017	2020/6/30
112	发行人	东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V1.0	2020SR0392527	2020/4/28
113	发行人	东集门店宝软件 V1.0	2020SR1119076	2020/9/17
114	发行人	东集肉类扫码软件 V1.0	2020SR1566622	2020/11/11
115	发行人	东集网络配置工具软件[简称：PDA_SCMS_MG]V1.0	2020SR1566746	2020/11/11
116	发行人	东集面积测量软件 V1.0	2020SR1585700	2020/11/16
117	发行人	东集哈比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85701	2020/11/16
118	发行人	东集 MDM 远程控制软件 V2.0.1	2020SR1585708	2020/11/16
119	发行人	东集 RFID 手持盘点机软件[简称：RFID 手持盘点机软件]V1.28	2020SR1585709	2020/11/16
120	发行人	东集扫描工具 windows 版软件 V1.0.1.2	2020SR1622459	2020/11/23
121	发行人	东集固定式读码器 PC 端可视化配置工具软件[简称：Seuic Vision Setup Tool]V1.0.4	2020SR1690495	2020/11/30
122	发行人	东集 Ocr 工具软件[简称：Ocr 工具]V1.4.2	2020SR1692707	2020/11/30
123	发行人	东集酒水单打印软件 V4.0	2020SR1770852	2020/12/9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24	发行人	东集 HS200G 扫描配置软件 V1.0.0.8	2020SR1770841	2020/12/9
125	发行人	东集工牌连接工具软件[简称：工牌连接工具]V1.0.7	2020SR1882545	2020/12/23
126	发行人	东集冷链设置工具软件[简称：冷链设置工具]V3.2	2020SR1882544	2020/12/23
127	发行人	东集诊断工具软件[简称：诊断工具]V1.0.2	2020SR1882594	2020/12/23
128	发行人	东集 Sled UHF 工具软件[简称：UHF]V1.2.0	2020SR1882593	2020/12/23
129	发行人	东集设备注册管理系统软件 V1.0.0	2020SR1879945	2020/12/23
130	发行人	东集应用分析工具软件[简称：ApkTool]V1.0	2020SR1879944	2020/12/23
131	发行人	东集网络调试助手软件[简称：SocketAssistant]V2.0	2021SR0109122	2021/1/20
132	发行人	东集 RFID 通道机标签识别系统软件[简称：通道机识别软件]V0.0.8	2021SR0627009	2021/4/30
133	发行人	东集服务器消息块同步工具软件[简称：SMBSync]V2.34	2021SR0624588	2021/4/29
134	发行人	东集国家兽药信息追溯系统软件（经营企业版）V1.7.5	2022SR0361434	2022/3/18
135	发行人	东集国家兽药追溯 A9-SY 软件 V3.4.5	2022SR0361446	2022/3/18
136	发行人	东集国家兽药追溯二维码扫描平台软件 V1.8.2	2022SR0361390	2022/3/18
137	发行人	东集国家兽药追溯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3.0	2022SR0361342	2022/3/18
138	发行人	东集兽药二维码管理系统软件 V1.4	2022SR0361391	2022/3/18
139	发行人	东集兽药技术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2SR0361389	2022/3/18
140	发行人	东集兽药养殖追溯系统软件[简称：兽药养殖追溯]V1.5	2022SR0361443	2022/3/18
141	发行人	东集兽药追溯系统软件 V2.3.03	2022SR0361444	2022/3/18
142	发行人	东集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决策云平台软件 V2.0	2022SR0361437	2022/3/18
143	发行人	东集 AUTOID UF3-S 配置工具软件[简称：AUTOID UF3-S 配置工具]V1.0.0.5	2022SR0465257	2022/4/13
144	发行人	东集设备健康管理软件[简称：设备健康]V2.1.6	2022SR0468336	2022/4/14
145	发行人	东集智能测温软件[简称：智能测温]V1.0.1	2022SR0468384	2022/4/14
146	发行人	东集系统诊断工具软件[简称：系统诊断工具]V1.0	2022SR0482514	2022/4/18
147	发行人	东集基于安卓的八通道固定式 UHF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基于安卓的八通道固定式 UHF 控制	2022SR0482607	2022/4/18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系统]V1.0		
148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移动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磨针石 MDM]V2.0.0	2020SR1781474	2020/12/10
149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工业浏览器软件[简称： 磨针石 IB]V2.0	2020SR1781475	2020/12/10
150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图片水印软件[简称：图 片水印]V1.0.0	2021SR0624586	2021/4/29
151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IM 在线聊天系统软件 V1.0.0	2021SR0624587	2021/4/29
152	南京磨针石	磨石针背面手势助手软件 V1.0	2021SR0451761	2021/3/25
153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引用库查询软件 V1.0	2021SR0399387	2021/3/16
154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几何天气软件 V1.0	2021SR0401377	2021/3/16
155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边缘辅助工具软件[简 称：边缘辅助]V1.6.2	2021SR1008189	2021/7/8
156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快件信息采集分拣系统 软件[简称：快手分拣]V1.0.0.0	2021SR1008190	2021/7/8
157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仓管通软件 V1.9	2021SR0401163	2021/3/16
158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智慧语音软件[简称：智 慧语音]V2.1.1	2021SR1491894	2021/10/12
159	南京磨针石	磨石针 can 转网自动化盘点软件 V1.0	2021SR1491895	2021/10/12
160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UHF_AndroidReader 软 件 V1.0.0	2021SR1495518	2021/10/12
161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R101_UHF 软件 V1.0.0	2021SR1495519	2021/10/12
162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访客信息系统 V1.0.0	2021SR1495520	2021/10/12
163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核酸检测信息系统软件 V1.0.0	2021SR1491892	2021/10/12
164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内网 FTP 软件[简称：内 网 FTP]V1.0	2021SR1491893	2021/10/12
165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签到管理系统 V1.0.0	2021SR1495517	2021/10/12
166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哈比国际软件 V1.0	2021SR1590147	2021/10/29
167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热键设置软件[简称：热 键设置]V2.0.0	2021SR1590146	2021/10/29
168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AUTOID UF2 配置工具 软件 V1.0.0.6	2021SR1590137	2021/10/29
169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HS220 无线扫描配置软 件 V1.0.2.5	2021SR1590148	2021/10/29
170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随身笔记软件[简称：随 身笔记]V1.1.0	2021SR1590119	2021/10/29
171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UHF Tool 工具软件[简 称：UHF Tool]V1.4.0	2021SR1590120	2021/10/29
172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WiFi 管理工具软件[简 称：WiFiManagerTool]V1.0.0	2022SR0120244	2022/1/19
173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扫描图片传输服务软件 V1.0.0	2022SR0120245	2022/1/19
174	南京磨针石	磨针图像预处理扫描软件[简 称：预处理扫描软件]V1.0.0	2022SR0120247	2022/1/19
175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OCR 训练平台软件 V1.0.0	2022SR0126691	2022/1/19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76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Seuc Vision Setup Tool 软件[简称: X4Pro 读码器配置工具]V1.1.3.5	2022SR0128938	2022/1/20
177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扫描与 UHF 辅助工具软件[简称: 扫描与 UHF 辅助工具]V1.0	2022SR0330140	2022/3/10
178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新仓管通软件[简称: 新版仓管通]V1.1	2022SR0333539	2022/3/10
179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身份证拍照识别软件[简称: 身份证识别]V1.0	2022SR0344805	2022/3/15
180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身份证识别软件[简称: 身份证识别]V2.3	2022SR0344804	2022/3/15
181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AUTOID UF3-S 配置工具软件 V1.0.0.5	2022SR0388453	2022/3/24
182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系统诊断工具软件[简称: 系统诊断工具]V1.0	2022SR0398202	2022/3/28
183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UHF 蓝牙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UHF 蓝牙配置工具] V1.0	2022SR0520533	2022/4/25
184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扫描配置软件 V1.0.4.2	2022SR0554403	2022/5/5
185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兔喜 PDA 扫描组件软件[简称: 兔喜 PDA 扫描组件]V1.0	2022SR0601371	2022/5/19
186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局域网协助软件[简称: 局域网协助软件]V1.0	2022SR0708046	2022/6/7
187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通知转发器软件[简称: 通知转发器]V1.0	2022SR0708047	2022/6/7
188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电子围栏系统软件[简称: 电子围栏系统]V1.0.0	2022SR0769255	2022/6/16
189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 RFID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RFID 数据采集系统]V1.0.1.2	2022SR0774850	2022/6/17
190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条码样本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条码样本库管理系统]V1.0.0	2022SR0823622	2022/6/22
191	南京磨针石	磨针石疫通行 APP 软件[简称: 疫通行]V10.0	2022SR0823623	2022/6/22
192	东集智芯	智芯设备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42848	2019/6/21
193	东集智芯	智芯移动设备管理系统 V1.0.0	2019SR0642872	2019/6/21
194	东集智芯	智芯智能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42859	2019/6/21
195	东集智芯	智芯条码解码器软件 V1.0	2019SR0642882	2019/6/21
196	东集智芯	智芯数字证书白名单软件 V1.0.5	2019SR0642890	2019/6/21
197	东集智芯	智芯指环一对多软件 V1.0	2019SR0642901	2019/6/21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数字化扳手	美术	国作登字	2019/6/18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2020-F-00979007	
2	发行人	金陵青砖纹	美术	国作登字 -2021-F-00295077	2020/12/10
3	发行人	东集标识	美术	国作登字 -2017-F-00391129	2016/5/30
4	发行人	海豚服务标识	美术	国作登字 -2017-F-00481731	2017/1/16
5	发行人	小码哥 cruise 标识	美术	国作登字 -2017-F-00391498	2016/4/19
6	发行人	海豚开单应用标识	美术	国作登字 -2017-F-00391128	2016/8/19
7	发行人	东大集成音频	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作品	苏作登字 -2020-I-00008796	2019/12/05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N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seuic.com	苏 ICP 备 11034044 号-7	2002.04.17-2023.04.17
2	发行人	chinaautoid.com	苏 ICP 备 11034044 号-2	2011.05.11-2027.05.11
3	发行人	seuic.info	-	2016.03.19-2023.03.19
4	发行人	dt-insight.com	苏 ICP 备 11034044 号-17	2021.01.26-2023.01.26
5	发行人	best9565.com	苏 ICP 备 11034044 号-16	2015.12.17-2023.12.17
6	发行人	chinaautoid.com.cn	-	2017.04.05- 2026.04.05
7	发行人	chinaautoid.cn	-	2017.03.29-2026.03.29
8	发行人	chinaautoid.net	-	2013.06.25- 2027.06.25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注销了一家子公司无锡东集，并拟设立美国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吸收合并子公司无锡东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东集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应注销无锡东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无锡东集的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为了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进一步部署和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拓迪拟使用自有资金100万美元，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路径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在美国新设子公司机器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就该等境外投资，江苏奥拓迪已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2]885号），对“江苏奥拓迪通过英属维尔京群岛路径公司机器视觉有限公司在美国新设机器视觉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934号），投资主体为江苏奥拓迪，投资总额为716.33万元人民币（折合100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子公司的设立手续。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前述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采购框架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金晟芯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2022.1.4	摄像头等	2022.1.1-2027.12.31	按订单结算

（2）采购订单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万元）
1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2022.8.2	主板、屏、电池等	744.60

注：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祥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1	上海极兔	极兔速递有限公司	2022.8.1	采购框架合同	工业手持终端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2023.7.31
2	拼多多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2.4	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工业级移动终端产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2.4-2023.2.3

3. 租赁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

4. 投资协议书和土地购买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协议书和土地购买合同。

5. 授信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被授信人
----	------	--------	----	------

序号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被授信人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	2022.7.21-2023.7.20	发行人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30,000	2022.10.11-2023.9.25	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jiangsu/）、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jing.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吸收合并子公司无锡东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东集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应注销无锡东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无锡东集的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变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共召开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jiangsu/>）、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jing.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税种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0%、13%、16% 等税率计缴[注 1]。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9%。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及其前身	15%	15%	15%	15%
东集智芯、江苏奥拓迪、无锡东集、上海硕集	20%	20%	20%	20%
南京磨针石	25%	25%	20%	-
南京精于勤	20%	20%	25%	-
南京杰讯	-	20%	20%	25%
东集众诚	-	-	25%	25%
北京硕集	20%	20%	-	-
宁波杰讯融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5%	25%
江苏众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25%
安徽磨针石	20%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37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利率；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05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利率。

（2）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东集智芯、江苏奥拓迪、无锡东集和上海硕集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南京磨针石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南京精于勤、北京硕集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南京杰讯 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子公司安徽磨针石 2022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磨针石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磨针石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为开始获利的第一个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南京杰讯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6）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之子公司东集智芯、江苏奥拓迪、无锡东集、上海硕集、南京精于勤、北京硕集、安徽磨针石 2022 年 1-6 月享受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到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
			损益项目	金额	
1	2021 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主动标识载体项目专项资金	150.00	其他收益	-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签订的《2021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主动标识载体项目合同书》；发行人和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同承担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主动标识载体”项目合作协议》
2	2021 年度江北新区招收博士后资助资金	3.00	其他收益	3.00	南京江北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江北新区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入选名单》
3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	其他收益	105.83	发行人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订的《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项目名称：东集兽药追溯大数据服务平台及整体解决方案）
		100.00	其他收益	-	东集智芯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订的《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项目名称：东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行业二级节点）
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95.01	其他收益	295.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	-	403.84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22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

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a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bee.wuxi.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jing.gov.cn/>）、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mas.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南京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nan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sh.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wuxi.gov.cn/>）、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mas.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a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00 名员工，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东集智芯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且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不规范情形。

东集智芯采用劳务派遣等用工模式主要系因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存在临时短期用工需求。东集智芯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所涉及的岗位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通过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生产工序中辅助岗位短期用工压力，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

为进一步符合上市规范要求，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探索更为优化的用工方案，发行人一方面通过自主招聘增加生产人员，另外一方面通过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6 日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东集智芯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铭大，实际控制人陈德华、薛加玉亦就上述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自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人)	类别	当期缴纳人数(人)	当期缴纳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2022年6月30日	600	养老保险	595	99.17%
		工伤保险	599	99.83%
		失业保险	595	99.17%
		医疗保险	595	99.17%
		生育保险	595	99.17%
		住房公积金	596	99.33%
2021年12月31日	577	养老保险	574	99.48%
		工伤保险	575	99.65%
		失业保险	574	99.48%
		医疗保险	574	99.48%
		生育保险	574	99.48%
		住房公积金	572	99.13%
2020年12月31日	533	养老保险	521	97.75%
		工伤保险	521	97.75%
		失业保险	521	97.75%
		医疗保险	521	97.75%
		生育保险	521	97.75%
		住房公积金	520	97.56%
2019年12月31日	476	养老保险	473	99.37%
		工伤保险	474	99.58%
		失业保险	473	99.37%
		医疗保险	473	99.37%
		生育保险	473	99.37%
		住房公积金	459	96.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中未购买社会保险全部或部分险种的员工共计3人，主要原因为1名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在上家单位缴纳当月社保，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的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2020年末未购买社会保险全部或部分险种的员工共计12人，主要原因为1名员工未予缴纳，1名员工申请自行缴纳，6名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自行缴纳或在上家单位缴纳当月社保，2名员工为外籍员工，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的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2021年末未购买社会保险全部或部分险种的员工

共计 3 人，主要原因为 1 名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在上家单位缴纳当月社保，1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1 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的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购买社会保险全部或部分险种的员工共计 5 人，主要原因为 4 名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在上家单位缴纳当月社保，1 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的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7 人，主要原因为 11 名员工未予缴纳，2 名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在上家单位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的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1 名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2020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3 人，主要原因为 2 名员工未予缴纳，1 名员工申请自行缴纳，5 名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自行缴纳或在上家单位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的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2021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5 人，主要原因为 2 名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在上家单位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1 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的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 人，主要原因为 2 名新入职员工入职前已在上家单位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1 名员工为签署劳务合同的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代缴机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部分员工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的城市工作，公司为满足该等员工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故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或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代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67	600	11.17%
	住房公积金	68		11.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59	577	10.23%
	住房公积金	59		10.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69	533	12.95%
	住房公积金	69		12.95%
2019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73	476	15.34%

时间	类别	代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1日	住房公积金	66		13.87%

（3）相关人员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东集技术或其子公司发生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承诺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7日内，将东集技术或其子公司被追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足额支付至东集技术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若东集技术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遭受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在东集技术或其子公司接到该等罚款通知之日或其他处罚导致东集技术或其子公司的损失确定之日起7日内将罚款或损失足额支付至东集技术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本承诺人将承担东集技术或其子公司因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损失。”

（4）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部分应缴未缴及委托代缴机构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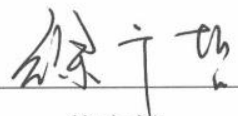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宁



徐广哲



林敏

2022年12月24日